# **关于**鲁山光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 昭平湖小镇·昭平湖畔项目

# 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 鲁环然表[2020] 02号

鲁山光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3050852068L）上报的由河南碧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昭平湖小镇·昭平湖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施工场地抑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，由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。固体废物：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，不能随意倾倒、堆放建筑垃圾，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，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，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。

2、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废气：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机械强制抽风装置，居民在日常烹饪时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，通过排油烟道引至各楼楼顶高空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；（2）废水：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用于小区绿化和市政道路洒水；（3）噪声：营运期噪声污染要求小区管理人员应加强管理，对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、禁鸣标志，道路两旁均种植高大树木、绿化带；变配电设施、水泵、风机进行基础减振；（4）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设置垃圾集中暂放点及垃圾箱，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，污泥经污泥池暂存后，每月采用吸粪车清理一次，用于肥田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。

 2020年4月 8日